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營養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一、請問公務員之懲戒及公務人員之懲處有何區別？請依其法律依據及法律救濟途徑分別說明之。

【擬答】：

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是公務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在違反後所受的制裁，此有以下之區別：

(一)法規依據之不同

1. 司法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係依據公務懲戒法。公務員懲戒法§1：「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行政懲處

公務人員之懲處主要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其他相關法規。（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二)救濟程序之不同

1. 司法懲戒

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不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2. 行政懲處

對行政懲處則是可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可以再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例如依司法院釋字 243、298、491 號解釋，公務人員遭受免職處分，則是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若對保訓會復審決定不服，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請問行政罰與行政執行在概念上有何區別？並以此論述下列何種措施為行政罰，何種措施為行政執行：甲經營 KTV，因消防安全措施檢驗有重大缺失無法改善，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甲依舊違法繼續營業，而遭主管機關予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措施（即係稱之「斷水斷電」）。

【擬答】：

(一)行政罰與行政執行兩者區別

1. 行政罰之意義

所謂行政罰是指以秩序罰為主要內容，行政機關基於維持行政秩序之目的，對於過去違反行政義務者，所施以刑罰以外之處罰，資為制裁。

2. 行政執行之意義

行政執行或稱「行政強制執行」係指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之高權主體，對於不履行行政法上具體義務之人民或其他主體，本於以自己本身的行政強制權及法定程序，不必向法院申請，以強制手段要求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或產生義務已予履行之相同狀態。

(二)停業處分為行政罰，斷水斷電為行政執行

甲因為違反消防法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遭主管機關予以制裁，此係針對甲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處罰，為行政罰；甲被課處停業處分後，即有因行政處分而生之不得繼續營業之義務（不行為義務），惟期仍不履行該義務，故為了強制甲實現該不行為義務，則可使用行政執行手段，本例中斷水斷電即為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強制執行之手段。

三、總統令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試說明其修正重點為何？

【擬答】：

102 年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精神可以概分為以下八項：

一、業者全都錄，產品易掌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 二、買賣追溯追蹤，源頭找得到。
- 三、從業人員專業化，產業品質定提升。
- 四、產品全標示，資訊透明化。
- 五、食品輸入源頭管，健全體系食在安。
- 六、刑罰阻不法，合作保食安。
- 七、違者從重罰，遏止不法事。
- 八、保護消費者，保障檢舉人。

以下即就本次修正重點彙整及說明：

壹、新增專章 健全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

本次修法新增章節包含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第六章「食品輸入管理」，以及由舊法第五章「查驗及取締」中獨立分出的第七章「食品檢驗」。

一、新增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第 4～6 條）

為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和風險評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之調查結果，公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且為加強食品之安全控管，主管機關應建立食品之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如發現食品有衛生安全虞慮之事件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理措施。

二、新增第六章——食品輸入管理（第 30～36 條）

有關業者經營進口食品，經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要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驗及申報有關資訊。

(一)優良廠商可享有通關優惠措施：基於風險管理原則，對於以往輸入食品查驗紀錄良好業者，主管機關得採取輸入通關優惠措施，藉以鼓勵業者持續落實自主管理，建立及強化原料來源追蹤追溯資料。(第 30 條)

(二)加重食品輸入業者責任：為避免業者將具結保管食品，擅自搬動流入市面，增列輸入食品具結保管及保證金制度。(第 33 條)

(三)境外原料源頭管理：修正法案授權主管機關得於食品輸入之前，先行實施系統性之查核，並得派員前往境外實地訪查，以加強管控高風險產品。(第 35 條)

三、新增第七章——食品檢驗（第 37～40 條）

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所採據之檢驗方法、所委託之檢驗機關(構)資格，及受理複驗程序等食品檢驗相關事宜。此外發布食品衛生檢驗之資訊者，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以確保檢驗之結果更具有公信力。

貳、提升食品添加物與主成分標示規定嚴謹度

一、食品添加物須全部標示

新修正條文對於食品添加物將以「全登錄、全標示、加重罰鍰與處以刑法」多方向，全面性加強管理，不僅須全成分標示，也必須同時標示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一旦發生問題可在短時間內追查至源頭，並可快速過濾其餘可能使用問題原料之產品以進行回收銷毀。

二、食品原料與化工原料明確分流

衛生署已於 6 月 19 日發布公告，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往後還預計列食品添加物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以達食品與工業用化學品邊境分流管理之目的，防止化工原料非法進入食品製造鏈。

三、加重違反食品添加物規定之罰則

新修正條文第 49 條規定，只要是摻偽或假冒，以及使用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即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且也因涉及刑責，檢調單位於第一時間即可介入調查。

而行政罰之罰鍰也由 3～15 萬提高至 6～1,500 萬，且依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若其違法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追繳。

四、主成份含量必須標示百分比

新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增訂，必須標示食品主要內容物之百分比，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相關標示規範。衛生署已逐步針對特定食品要求標示主成分含量百分比，並以乳品及果蔬汁優先，例如：「鮮乳、保久乳、調味乳及調製乳粉品名及標示原則」（草案）及「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草案）正在規劃，期望使消費者在選購相關產品時，能清楚辨認是否符合個人需求，保障自身權益。

參、強化國內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 (一)業者應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 7 條明定，各階段之食品業者對其產品負有落實自主管理及確保食品安全之責任。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 (二)強制特定類別業者必須登錄才能營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必須登錄，始得營業。（第 8 條），若有登錄不實或是經過限期改善其後仍位未登錄，將處 3～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三)建置食品之追溯及追蹤系統：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廠商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9 條）
- (四)建立提升食品從業人員專業化之法源：食品衛生管理法修訂前，僅強制規定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管人員，並無其他從業人員相關專業素養之要求。新修訂條文第 12 條明文規定特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肆、相關罰則全面加重

舊法針對不法業者之罰則主要為行政罰，惟食品安全事件危害國民健康甚鉅，本次修法不僅大幅提高各類違法之行政罰鍰，亦將明定部分違法行為須負之刑事責任。

- (一)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 6-600 萬元提高至 6-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修正條文第 44 條）
- (二)標示、宣傳、廣告涉及醫療效能之罰鍰由 20-100 萬元提高至 60-500 萬元。（修正條文第 45 條）
- (三)加重業者刊播違規廣告之責任，除處以罰鍰外，並要求應刊播更正廣告（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46 條）
- (四)針對違反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未依規定標示，以及未依規定設置衛生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之食品業者等行為者，其罰鍰由 3-15 萬元提高至 3-300 萬元，情節重大者即可直接命其歇業、停業，不以一年內再次違反為限。（修正條文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五)有關刑法之規範。除如前述有關第 15 條第十款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直接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違反本法至重傷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若更嚴重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及併科 2,0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 49 條）

伍、新增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或減免刑責規定

若員工揭露企業內不法行為，依據修正條文第 50 條，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勞工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陸、新增消費者權益損害賠償條款

修正條文第 56 條規定，消費者即使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如果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補償，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使消費者不至於舉證困難而求償無門。

四、試述有關健康食品不實標示或廣告部分，在法源上有何規範？

【擬答】：

第 2 條

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3 條

依本法之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之健康食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

一、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其保健功效成分依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得依申請人所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各項原料及佐證文獻，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

二、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第一項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及規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未定之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得由學術研究單位提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

第 6 條

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

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

健康食品之製造，應符合良好作業規範。

輸入之健康食品，應符合原產國之良好作業規範。

第一項規範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四、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五、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六、核准之功效。

七、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八、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

九、營養成分及含量。

一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九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

第 15 條

傳播業者不得為未依第七條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健康食品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0 條

舉發或緝獲不符本法規定之健康食品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五、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的施行能有效管理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請試述何謂 HACCP？及應用時應建立之原則（要素）。

【擬答】：

HACCP 系統制度，已是世界各國公認目前最佳的食品安全控制法

基本概念

(a)危害分析：(Hazard Analysis) 分析食物製造過程中各個步驟的危害因素及程度。

(b)重要管制點：(Critical Control Point) 依分析結果在製程中尋找重要控制點，於製造時加以控制防止危害。

HACCP 在強調事前監控預防勝於事後檢驗，是為了降低食品安全危害顧慮而設計的。

HACCP - 預備步驟

- 1.組成HACCP小組。
- 2.描述產品及其銷售方法。
- 3.鑑別食品的預期使用及消費者。
- 4.製作描述該過程的流程圖。
- 5.驗證該流程圖

HACCP - 七個原則

- 原則1：進行危害分析。列出過程中重大危害會發生的步驟，並描述預防措施。
- 原則2：識別過程中的CCPs。
- 原則3：確定與每個識別出的CCP有關的預防措施的臨界極限。
- 原則4：確定CCP監控要求。
- 原則5：當監控指出偏離了建立的臨界極限時，確定應採取的糾正措施。
- 原則6：建立有效的記錄保持程式，該程式能使HACCP系統文件化。
- 原則7：建立程序，以驗證該HACCP系統正在正確地運行

六、試述食品追溯制度與其目的。

【擬答】：

「食品追溯追蹤」是指食品從原料生產、加工、流通、銷售的每一個階段，都可以向上游追溯，或下游追蹤，民眾可以藉由系統查詢，瞭解該項食品在食品鏈的移動情形，並取得該批食品的紀錄資訊。

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未來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的追溯或追蹤系統。

所謂追溯追蹤制度，係指業者必須透過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紀錄，如產品資訊、標記識別、供應商資訊、產品流向資訊等，並具備連結食品鏈（前一階段與後一階段）的能力。在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主管機關可根據制度提供之相關資訊，有效掌握不符規定產品的流向，維護國人飲食安全。